威县审计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县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威县审计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威县审计局为威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管全县审计工作。

主要职责有：

1. 职责：审计业务。

职责目标：主管全县审计工作。通过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

活动：审计业务。审计本级财政部门组织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实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

绩效目标：通过审计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活动：专项审计调查。对经济领域中带有全局性、普遍性、倾向性的特定事项进行系统调查了解并向市政府报告情况和结果。

绩效目标：通过专项审计调查，综合分析，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揭露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为国家宏观调控服务。

1. 职责：审计管理。

职责目标：进行审计法制管理。通过建立健全法规，加大审计管理制度提高审计质量和审计机关法制管理水平。

活动：审计法制管理。对审计项目进行审理、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审计机关的法制工作、依法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做好全县审计机关的质量检查等。 绩效目标：通过审计项目审理来保障审计质量，通过质量检查来提高其法制管理水平。

三、职责：审计政务管理

职责目标：包括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和综合协调作用，推进审计事业科学协调发展。

活动：综合业务管理。组织开展信息化建设、教育培训、审计理论研究，抓好新闻宣传和文化建设、政务信息公开，开展审计服务和业务咨询。

绩效目标：信息保障安全有效，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加强宣传引导；提高人员业务水平；促进审计文化研究，推动审计事业发展。

活动：综合事务管理。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及其它综合事务。

绩效目标：提高人员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审计业务质量；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威县审计局（机关）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威县审计局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399.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9.42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威县审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399.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3.4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28.9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4.48万元；项目支出146万元，主要为审计业务专项经费、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冀财行【2018】60号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审计专项补助经费、审计业务执法经费、金审三期信息化建设经费。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399.42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46.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16万元，主要为增加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增加45万元，主要为增加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4.4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4.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6.5万元)；公务接待费8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1.4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减少公务用车，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维费。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威县审计局2019年，严格执行“依法审计、服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求真务实”的工作方针，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任务，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解放思想，转变作风，严谨实干，扎实开展“三深化、三提升”活动，结合审计工作实际，牢固树立“立审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以服务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目标，充分发挥审计保障经济社会运行的“免疫系统”功能，促进威县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一是以促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目标，加强对国家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监督。加强组织领导明晰责任主体、大力创新审计内容和方式、强化过程推动、切实督促整改等措施，多措并举，不断深化政策落实情况执行进度、实际效果，特别是重点关注“三大攻坚战”、减税降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欠款清理、20项民心工程实施、防范政府债务及隐性债务风险等政策的审计，通过审计及时发现和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反映好的做法、经验和新情况、新问题，促进政策落地生根和不断完善，确保审计取得实效。二是以促进完善公共财政制度，实现依法理财为目标，不断深化同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坚持“揭露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提高绩效”的审计思路，全面提升预算执行审计的层次和水平。围绕财政改革和公共财政框架体系的建立，以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为重点，密切关注财政体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突出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的审计监督，促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乡镇人民政府财政决算更加规范、更加透明。三是以促进完善投资管理，提高投资效益为目标，扎实有效地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围绕全县“三年上水平”发展规划的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立足监督与服务的理念，不断加大投资审计力度，着力推进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着重揭露和查处挤占挪用资金、高估冒算等骗取建设项目资金以及因决策失误、管理不善造成损失浪费等问题，严肃查处重大违法违规等行为问题，促进项目管理，保障投资效果。四是以科学评价领导干部任期履职绩效情况，促进勤政廉政为重点，稳步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严格按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要求，坚持“积极稳妥、量力而行、提高质量、防范风险”的原则，以财政、财务审计为基础，以重大经济决策为重点，以落实经济责任为主线，不断提高审计质量，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为县委、人大、政府加强干部管理、考核干部业绩、监督干部履责提供审计结果，为组织部门选拔任用干部提供切实的参考依据。五是以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促进和谐社会建设为目标，不断强化专项资金审计和审计调查。围绕全县经济发展规划及社会热点问题，将社会保障资金、涉农、救灾救济等民生资金作为重点，着重揭露和查处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着力从制度和管理揭露和分析问题，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维护资金安全完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为民、惠民、利民政策的落实。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威县审计局为威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管全县审计工作。

主要职责有：

一、职责：审计业务。

职责目标：主管全县审计工作。通过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

活动：审计业务。审计本级财政部门组织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实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

绩效目标：通过审计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活动：专项审计调查。对经济领域中带有全局性、普遍性、倾向性的特定事项进行系统调查了解并向市政府报告情况和结果。

绩效目标：通过专项审计调查，综合分析，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揭露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为国家宏观调控服务。

二、职责：审计管理。

职责目标：进行审计法制管理。通过建立健全法规，加大审计管理制度提高审计质量和审计机关法制管理水平。

活动：审计法制管理。对审计项目进行审理、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审计机关的法制工作、依法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做好全县审计机关的质量检查等。

绩效目标：通过审计项目审理来保障审计质量，通过质量检查来提高其法制管理水平。

三、职责：审计政务管理

职责目标：包括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和综合协调作用，推进审计事业科学协调发展。

活动：综合业务管理。组织开展信息化建设、教育培训、审计理论研究，抓好新闻宣传和文化建设、政务信息公开，开展审计服务和业务咨询。

绩效目标：信息保障安全有效，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加强宣传引导；提高人员业务水平；促进审计文化研究，推动审计事业发展。

活动：综合事务管理。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及其它综合事务。

绩效目标：提高人员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审计业务质量；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319威县审计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审计业务** | 141 | 主管全县审计工作。 | 主管全市审计工作。通过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 |  |  |  |  |  |
| **审计业务** | 141 | 审计本级财政部门组织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实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 | 通过审计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 审计监督达到的社会公众满意率 | 100% | 90%以上 | 80%以上 | 80%以下 |
|  |  |  |  | 审计决定落实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70%以上 | 70%以下 |
|  |  |  |  | 审计计划完成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70%以上 | 70%以下 |
| **专项审计调查** |  | 对经济领域中带有全局性、普遍性、倾向性的特定事项进行系统调查了解并向市政府报告情况和结果。 | 通过专项审计调查，综合分析，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揭露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为国家宏观调控服务。 | 财政资金发挥的效益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70%以上 | 70%以下 |
|  |  |  |  | 专项审计决定落实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70%以上 | 70%以下 |
|  |  |  |  | 专项审计完成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70%以上 | 70%以下 |
| **审计管理** |  | 进行审计法制管理 | 进行审计法制管理。通过建立健全法规，加大审计管理制度提高审计质量和审计机关法制管理水平。 |  |  |  |  |  |
| **审计法制管理** |  | 对审计项目进行审理、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审计机关的法制工作、依法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做好全县审计机关的质量检查等。 | 通过审计项目审理来保障审计质量，通过质量检查来提高其法制管理水平。 | 审理建议采纳率 | 100% | 90%以上 | 80%以上 | 80%以下 |
|  |  |  |  | 项目审理覆盖 | 100% | 90%以上 | 80%以上 | 80%以下 |
|  |  |  |  | 完成审计计划的项目审理率 | 100% | 90%以上 | 80%以上 | 80%以下 |
| **审计政务管理** | 5 | 包括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包括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和综合协调作用，推进审计事业科学协调发展。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组织开展信息化建设、教育培训、审计理论研究，抓好新闻宣传和文化建设、政务信息公开，开展审计服务和业务咨询。 | 信息保障安全有效，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加强宣传引导；提高人员业务水平；促进审计文化研究，推动审计事业发展。 | 对审计结果的社会公众满意率 | 100% | 95%以上 | 90%以上 | 90%以上 |
|  |  |  |  | 审计业务信息的利用率 | 100% | 95%以上 | 90%以上 | 90%以上 |
|  |  |  |  | 综合业务完成率 | 100% | 95%以上 | 90%以上 | 90%以上 |
| **综合事务管理** | 5 | 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及其它综合事务。 | 提高人员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审计业务质量；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审计项目质量的完成率 | 100% | 95%以上 | 90%以上 | 90%以上 |
|  |  |  |  | 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率 | 100% | 95%以上 | 90%以上 | 90%以上 |
|  |  |  |  | 审计计划完成率 | 100% | 95%以上 | 90%以上 | 90%以上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局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威县审计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500.14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威县审计局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500.14 |
| 1、房屋（平方米） | 1800 | 317.81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800 | 317.81 |
| 2、车辆（台、辆） | 2 | 29.57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0 | 152.7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